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性合同

合同总金额：1,590.80万美元（约合10,278.95万人民币）

合同生效条件：履约保函开立后合同生效

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，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，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。

一、签订合同情况概述

近日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卖方”）收到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创公司”）与印度尼西亚 PT INKA MULTI SOLUSI TRADING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签订的铁路车辆（SKD）的采购订单，合同总金额合计 1,590.80 万美元（约合 10,278.95 万人民币）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PT INKA MULTI SOLUSI TRADING

2、注册地址：JL. RING ROAD BARAT KM 1, MANGUHARJO, KOTA MADIUN

3、交易对方简介：印尼国有机车车辆制造商 PT INKA, 主要从事与火车相关的车辆制造，车辆改装贸易，生产的车型涵盖机车，客车，动车（动车组）等，该批车最终用户是印度尼西亚铁路运输公司。

4、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涉及主要条款

1、合同名称：采购订单

2、项目名称：480KKBW

3、合同金额：1,590.80 万美元（约合 10,278.95 万人民币）

（1）货币：美元

（2）价格条款：泗水港 CIF 价(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)

（3）包装：标准包装

4、装运日期：分两批次，信用证开出后 80 天

5、付款方式：全额即期信用证

6、质保：提单后 27 个月

7、许可证、信用证

如果需要，买方应采取必要措施获得进口许可证和/或外汇许可证，并根据合理的商业惯例安排开立信用证和/或进行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汇款。买方将在合同签署后最多 14 天签发信用证。

8、履约保函和质保保函

（1）自合同签署、确认之日起 14 天内，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，卖方应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合同总金额 5%的履约保函，并在合同规定的最后装运日期后 1 个月内有效。

（2）在履约保函到期后的 14 天内，卖方应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总额为合同总金额 5%的质保保函，并在质保期结束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。

（3）履约保函和质保保函原件应直接提交给买方。

9、保险

由于本合同以 CIF 价为基础，货物应由卖方按 CIF 价金额的 110%投保一切险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，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，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本次合同金额以美元计价和支付，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，对合同实际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采购合同》英文版及中文翻译版。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